

金医急〔2019〕号 21 号

签发人:金爱萍

金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关于申请拨付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函

金华市财政局:

根据《金华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金市财社【2016】68号）精神，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市人社、民政等部门对2017年-2018年申请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26人，医疗费用117723.02元进行了审核，符合补助条件的共24人，医疗费用116482.59元。本次申请救助基金补助108057.01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的对象24人，医疗费209222.86元，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23人，医疗费202981.95元，其中：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已补助96400元，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应补助医疗费104164.37元。其中：市中心医院10189.68元；市中医医院3628.36元；市人民医院

5096.55 元；市第二医院 72142.8 元；市第五医院 11750.54 元；金华广福医院 1356.44 元。

二、申请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对象 2 人，医疗费 4900.16 元，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 1 人，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补助金额 3892.64 元。其中：市人民医院 3892.64 元。

综上，共计 108057.01 元，其中：市中心医院 10189.68 元；市中医医院 3628.36 元；市人民医院 8989.19 元；市第二医院 72142.8 元；市第五医院 11750.54 元；金华广福医院 1356.44 元。

妥否，请核拨。

附件：1.金华市 2017-2018 年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清单

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

2019 年 10 月 8 日

(联系人：徐晓东，联系电话：89103990)

